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決算
(111 年 1 月 3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編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目 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頁次
壹、總說明.....	1
一、財團法人概況.....	1
(一)設立依據.....	1
(二)設立目的.....	1
(三)組織概況.....	1
二、工作報告.....	4
三、決算概要.....	10
四、其他.....	11
貳、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決算表.....	12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	13
三、淨值變動表.....	14
四、資產負債表.....	15
參、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16
二、支出明細表.....	17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明細表.....	18
四、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19
肆、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	20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	21

壹、總說明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中心依據財團法人法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70 條設立。

二、設立目的

(一) 本中心承接國家規劃之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政策，協助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業務，使每一個工作者安全健康工作，保護職業災害勞工權益，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為宗旨。

(二) 本中心目標：

1. 擴大職業災害預防量能，提升職場安全健康文化。
2. 協助建構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提升職業病發現率。
3. 推動勞工重返職場服務機制，協助建構完善職災勞工重建服務體系。
4. 協助建置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之補助機制，確保各項補助有效性。

(三) 本中心業務範圍：

1. 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技術服務事項之執行。
2. 職場健康服務、職業傷病診治服務與職能復健服務之推動及執行。
3. 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個案管理服務之推動及執行。
4. 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專業人員之培訓。
5. 職業病案件資料蒐集及評估相關事項之協助。
6. 受委託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之事項。
7. 其他與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有關之事項。

三、組織概況

(一) 本中心董事及監察人共 18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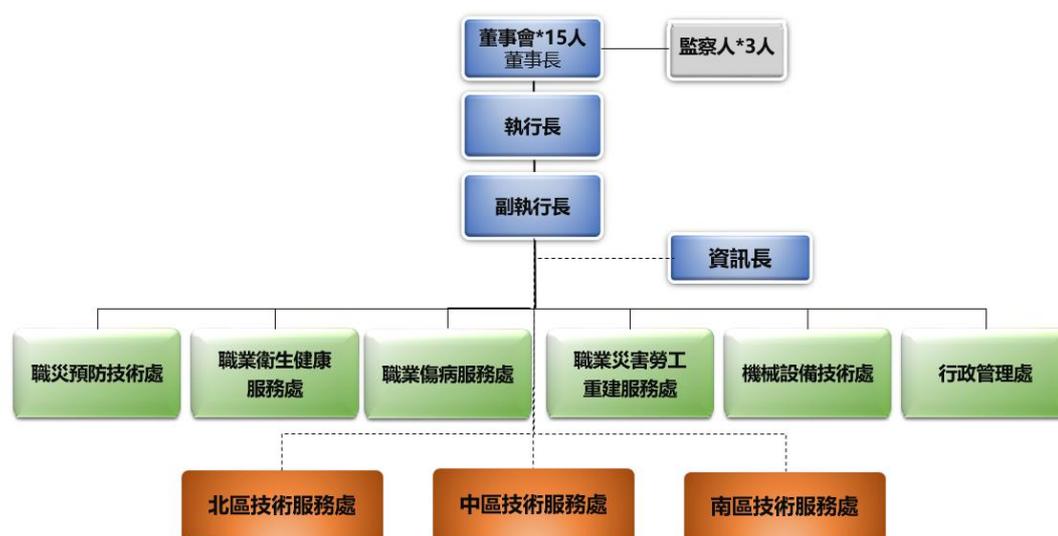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 15 人；由勞動部遴聘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董事成員，5 人由勞動部及政府機關(構)代表擔任；2 人由勞方代

表擔任；2人由資方代表擔任；6人由具備職業安全、職業衛生、勞工健康、職業傷病診治、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或法律等專家、學者擔任。

設置監察人3人；監察人由勞動部遴聘之。監察人成員，1人由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構)代表擔任；2人由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監察人互選其中1人為常務監察人。

(二)本中心工作團隊：

本中心置執行長1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報經勞動部核可後聘任之。執行長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並監督所屬人員；另置副執行長1至2人，由執行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組織架構如下圖：



本中心組織架構

(三)各單位業務職掌

1. 職災預防技術處

-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評核(職災預防之保險實績費率)。
- (2)高風險事業單位職業災害預防推廣、輔導及教育訓練。
- (3)中小型營造工程輔導及災害預防。
- (4)提供政府職業安全衛生健康政策諮詢及協助。

- (5)職業安全衛生技術研發、推廣與輔導。
- (6)職業安全衛生技術教育訓練及人才培育。
- (7)全民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促進與防災輔導協助。
- (8)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技術事項。

2. 職業衛生健康服務處：

- (1)整合及連結職業健康資源，強化勞工健康保護。
- (2)統籌管理勞工健康服務業務，規劃推動策略，提升執行成效及品質。
- (3)編訂及開發職業衛生及勞工健康核心教材、工具及技術指引，強化專業培訓量能。
- (4)建立職業衛生及健康服務相關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及認證制度，精進專業職能。
- (5)協助辦理勞動部認可專業機構之評核及管理，提升專業及服務品質。
- (6)蒐集新興危害作業相關國內外資訊，強化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措施。
- (7)其他有關職業衛生健康服務事項。

3. 職業傷病服務處：

- (1)職業傷病管理服務與傷病診治網絡。
- (2)職業疾病暴露調查評估及鑑定相關事項。
- (3)協助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之認可、管理及補助。
- (4)職業傷病通報、品質審查及補助。
- (5)其他有關職業傷病服務事項。

4. 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處：

- (1)職災勞工個案管理與服務。
- (2)職災勞工職能復健、社會復健與職業重建統籌。
- (3)協助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認可、管理及補助。
- (4)協助職能評估、復工計畫之品質審查及補助。
- (5)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重建服務事項。

5. 機械設備技術處：

- (1)推動職場本質安全文化制度(如：人工智慧、新能源等)及推廣危害預

防技術。

- (2)機械設備源頭管理之推動及危害預防。
- (3)機械設備檢查技術及相關事項之研究發展。
- (4)其他有關機械設備技術事項。

6. 行政管理處：

- (1)董事會及主管會報之規劃召開、紀錄及決議案件列管執行與考核。
- (2)本中心年度工作計畫、工作報告之彙整。
- (3)人事：掌理本中心人事事項。
- (4)主計：掌理本中心歲計、會計、統計及稅務等事項。
- (5)資訊：掌理資訊作業整體規劃、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6)總務：公文之收發、登記、繕校、歸檔管理、掌理印信、辦公廳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7)不屬於其他各處事項。

貳、工作報告

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111 年工作重點除完成營運前之各項籌備事宜外，並承接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劃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政策，統籌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業務，以發揮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效能，達成減少職業災害、照顧職業災害勞工等目標，茲就本年度各項工作成果簡述如下：

一、職業災害預防業務

(一) 計畫重點

1.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評核(職災預防之保險實績費率)、國家職安獎、全民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促進活動。
2. 建置危險性機械輔導專業人力資源、輔導事業單位辦理老舊危險性機械之檢測、盤點及清查。

3. 協助辦理高風險事業單位職業災害預防推廣、訓練及觀摩會，促進事業單位災害預防及安全衛生技術交流。
4. 協助辦理交通事故職業災害預防推廣、訓練等，促進事業單位災害預防及交通安全。
5. 辦理營造臨時性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監督輔導，及資訊系統運維及操作，提升中小工地安全衛生水準。

(二) 工作成果：

1. 111 年 10 月 20 日辦理職安獎表揚活動，參與人數計有 200 人。
2. 完成 111 年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促進活動-全國大專院校營造工程五梯次共計 104 人次之大專體驗營活動。
3. 完成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科技減災研討會全國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宜蘭 6 場次共計 175 人次之交流研討會。
4. 完成營造四化技術推廣暨安全作業研討會全國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宜蘭 6 場次共計 327 人次之交流研討會。
5. 完成大專院校職業安全衛生自主聯盟安全伙伴觀摩會-中區朝陽科技大學(11 月 18 日)、南區中山大學(12 月 14 日)、北區清華大學(12 月 19 日)共舉辦 3 場次安全伙伴職業安全衛生觀摩會，共有 140 所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校參與，共計 283 人次。
6. 辦理高風險職業危害預防、高處作業危害預防、製造業機械危害預防、作業場所規劃設計等高風險事業單位輔導、訓練 30 場次及交通事故職業災害預防輔導、訓練 3 場次共 33 場次，共計 1,702 人次。
7. 辦理高風險、營造、臨時性中小事業單位專業輔導共計輔導 3,361 件次，含 660 處中小型臨時工地。
8. 辦理老舊危險性機械輔導完成專家資料庫 1 式，相關危老機械輔導共計 10 件次。

二、職業衛生健康服務業務

(一) 計畫重點：

1. 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業務盤點、管理、服務人員教育訓練及品質訪查，提升服務品質。

2. 維運勞工健康照護平台及擴充臨場服務資源，建立職業衛生及健康智庫。
3. 開發職業衛生及健康服務工具或技術指引，協助專業人員執行。
4. 開發職業衛生管理與技術核心教材項目清單及建立專業人員實務訓練平台，提升專業識能。
5. 勞工健康顧問服務機構及作業環境監測機構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二) 工作成果：

1. 盤點北、中、南、東四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業務及相關資源，統籌管理其輔導業務之推動，訂定考核基準及成果績效指標各乙式，彙整並執行每月中心整體服務品質管考(含電話服務測試及服務報告系統上傳)共 20 份；檢討修訂中心作業規章 5 份、執行表單 21 份及 111 年所開發指南與指引 5 份；辦理中心專任人力在職教育訓練 2 梯次共 14 小時。
2. 承接及維運勞工健康照護平台運作業務(含資訊更新)並功能性移轉至法人官網；持續維運並擴充職業衛生及健康專家資料庫，共更新 32 位現有委員資訊，111 年度新增一領域分類「健康政策與經營領導」及 14 位專家名單，並就現有專家資料庫修訂管理辦法，新增進退場機制。
3. 彙整國內外職業衛生專業人員培訓內容及職能調查，訂定其核心教材項目乙式。
4. 收集國內現有工業通風技術服務專業量能，進行專家訪談，訂定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乙式；擬定新版關鍵指標法人因改善技術文件及工具乙式。
5. 辦理認可之勞工健康顧問服務機構及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之實地訪查各 15 場次，擬定及修訂實地訪查流程與表單並提供分級及策進報告各乙式。
6. 辦理職業衛生(特定化學物質與鈾作業危害預防、新版 KIM 關鍵指標檢核實務訓練)及勞工健康服務(GRI403 職業健康與安全準則、保全業勞工健康服務模式)相關專業訓練共 13 場次計 559 人次，平均滿意度 93.1%，前後測平均成長 28.0%。

三、職業傷病服務業務

(一) 計畫重點：

1. 擴展與推廣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辦理補助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

服務之審核協助、統籌管理及聯繫會議工作，齊一服務品質。

2. 推動全國職業傷病通報機制及品質管理，分析彙整傷病通報情形，建立預防處理模式。
3. 推廣職業傷病防治服務及辦理相關訓練，建置平台提供職業病案例彙編、電子報與相關摺頁等。
4. 蒐集醫學文獻及國際相關資訊，強化職業病認定技術，並協助職業傷病或疑似過勞個案之臨場訪視、評估與資料蒐集。

(二) 工作成果：

1. 精進職災勞工傷病診治服務流程：全國 15 家醫療機構，依法規程序認可成為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法人辦理申請業務初評及優化該機構服務流程，及 2 場次業務聯繫會議，以利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優質的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
2. 彙整 10 大診治中心及 88 家網絡醫院每月診治績效、完成 111 年 7-11 月間 1,208 件職業病通報品質審查案，並完成 111 年下半年網絡醫院通報補助案審查作業。
3. 承接及維運職業傷病管理服務平台運作業務(含資訊更新)。
4. 完成小型背景研析計畫-針對國內人造石產業分布與現況調查，委託林口長庚醫院辦理，了解我國人造石材業勞工之產業分布情形、作業製程及健康危害，進一步確認國內外實際涵蓋勞工群體與暴露狀況，並對環測參考規範進行資料收集及評析，初步了解整體職業暴露危害之背景，以利後續規劃全國性或跨縣市的職業性疾病調查，達到職業病防治之目標。
5. 優化職業傷病診斷技術與職災防治：辦理生物性危害相關職業傷病診斷研習會 2 場次、全國北中南東四區保全業職業傷病防治與職災勞工保護教育訓練 5 場次、職業傷病個案管理師教育訓練 2 場次，以上活動共 9 場次，精進職業傷病防治知能學習及強化相關人員專業職能。
6. 職業疾病鑑定調查及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案件評估：至 111 年底，調查 9 件職業疾病鑑定案，類型為 2 件疑似職業性肌肉骨骼疾病、2 件疑似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2 件疑似職業性精神疾病、1 件感染 COVID-

19 死亡、2 件疑化學品(含粉塵)暴露致傷亡；另完成 25 件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案件(俗稱過勞專案)評估。

四、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業務

(一) 計畫重點：

1. 推動及規劃建立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制度，整合各項流程及資源，並確保服務品質之建立。
2. 規劃發展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體系，推廣醫事機構認可為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說明會及協助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認可、管理、監督及補助。
3. 規劃專業服務人員之職能基準，辦理訓練提升各專業人員之服務知能。
4. 辦理地方政府個案管理員、職能復健專業服務人員二天一夜教育訓練暨聯繫會議。

(二) 工作成果：

1. 辦理「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專業人員職前專業訓練課程共 388 小時，共培訓 195 名治療師及 112 名心理師，提升職能復健服務之專業度與一致性。
2. 於醫療院所辦理 7 場次職能復健機構推廣說明會，並透過說明會提出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常見問題問答集一式，提高職能復健專業服務之可近性及專業性。
3. 提供事業單位 37 場次之職災重建資源分享課程，使雇主端知悉災保法之重建資源，並提出民眾重返職場服務常見問題問答集一式，以提供職災勞工重返職場之協助。
4. 參與 16 場次地方政府聯繫會議，提出地方政府聯繫會議分析報告一式。協助地方政府與區域重建資源橫向連結，提升在地重建資源連結狀況。
5. 辦理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輔導訪視共 11 場，於認可制度施行初期，協助職能復健機構提升機構內職災勞工之橫向連結，提供民眾一站式之整合性服務。
6. 辦理全國各地方政府「重建行政人員」訓練課程 6 小時，提升地方政府辦理災保法規範之重建補助申請服務之知能，共計 28 名學員參與。

7. 服務紀錄品質審查共 301 案，含地方政府服務紀錄 266 案及職能復健服務紀錄 35 案，並提出品質考核報告一式及重建服務相關評鑑之準則建議一式，作為未來重建服務專業提升規範之參考依據。
8. 辦理臨床職能/物理治療師之職災通識課程三場，提升臨床人員對於職災勞工通報及重建服務轉介之敏感度，共 64 位臨床專業人員參與。
9. 提供職災勞工復工相關建議及協助共計 48 案，協助職災後重返職場困難之勞雇妥善使用災保法提供之重建資源。
10. 辦理職災勞工職能復健單位教育訓練及聯繫會議活動，共 42 人參與，提出聯繫會議紀錄一式，做為未來職能復健服務專業人員知能提升策略之參考。
11. 辦理地方政府職災個案管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聯繫會議活動，共 63 人參與。提出地方政府職災個管員聯繫會議紀錄一式，做為未來專業人員知能提升策略之參考。
12. 派員參與美國 108 屆 IAIABC 國際工業意外委員會協會研討會，提出出國報告一式並作為未來推廣重建業務相關資料及專家名單參考。

五、機械設備技術業務

(一) 計畫重點：

1. 協助勞動部認可檢定/驗證機構之年度定期/不定期評鑑行程安排。
2. 協助主管機關推動源頭管理法令制度之說明活動。
3. 協助主管機關辦理產業適用之安全防護技術研討會議活動。

(二) 工作成果：

1. 完成協助勞動部認可檢定/驗證機構之年度定期/不定期評鑑行程安排。
2. 完成協助主管機關推動源頭管理法令制度之說明活動。
3. 完成協助主管機關辦理產業適用之安全防護技術研討會議活動。

六、行政管理業務

(一) 計畫重點：

完成正式營運前之各項籌備事宜。

1. 辦公室建置：辦公室租賃、裝潢與硬體設備採購。
2. 招募員工。

3. 完備內部規章制度，包含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採購作業、分層授權、印信管理及公文管理等。

(二) 工作成果：

完成正式營運前之各項籌備事宜。

1. 完成 55 人之辦公室及執行文書業務所需之硬體設備採購。
2. 完成招募 55 位員工。
3. 完成公告並執行內部規章制度，包含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採購作業、分層授權、印信管理及公文管理等。

綜上所列 111 年度之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均達成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一) 收入：

本年度收入總額 6,640 萬 6,867 元，較本年度預算數 7,589 萬 9,000 元，減少 949 萬 2,133 元，約 12.51%，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因配合業務需要增加購置營運所需設備及無形資產等，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為負債科目之遞延收入，依使用年限分年轉列收入，致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二) 支出：

本年度支出總額 6,156 萬 9,146 元，較本年度預算數 7,547 萬 4,000 元，減少 1,390 萬 4,854 元，約 18.42%，主要係中心於 111 年 1 月 3 日核准設立，相關人員於 4 月起陸續報到及擲節支出等原因，致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三) 賸餘：

總收支相抵後本年度賸餘 483 萬 7,721 元，較本年度預算賸餘 42 萬 5,000 元，增加 441 萬 2,721 元，主要係各項業務自 4 月起陸續推動，致費用較少所致。

二、現金流量實況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決算數 4,098 萬 6,834 元，含稅前賸餘 483 萬 7,721 元、利息股利之調整 6 萬 1,403 元、調整項目增加 3,614 萬 9,113 元、收

取利息 6 萬 1,403 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決算數 8,361 萬 8,139 元，含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9 萬 6,345 元、增加無形資產 782 萬 1,794 元及其他資產 6,000 萬元。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決算數 6,000 萬元，係勞動部捐(補)助創立基金增加 6,000 萬元。

(四)本年度期初無現金及約當現金，本期增加 1,736 萬 8,695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736 萬 8,695 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本年度期末淨值 6,483 萬 7,721 元，詳列如下：

(一)本年度 1 月 3 日設立，由勞動部捐(補)助創立基金 6,000 萬元，本年度期末基金餘額 6,000 萬元。

(二)本年度累積賸餘 483 萬 7,721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資產決算數 1 億 318 萬 4,184 元，包括流動資產 1,790 萬 5,566 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3 萬 9,633 元、無形資產 741 萬 4,903 元、其他資產 6,162 萬 4,082 元。

(二)負債決算數 3,834 萬 6,463 元，包括流動負債 1,415 萬 6,864 元及非流動負債 2,418 萬 9,599 元。

(三)淨值決算數 6,483 萬 7,721 元，包括基金 6,000 萬元及累積餘絀 483 萬 7,721 元。

肆、 其他：無

貳、主要表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0	收入	75,899,000	66,406,867	(9,492,133)	(12.51)
0	業務收入	75,874,000	66,345,464	(9,528,536)	(12.56)
0	補助收入	75,874,000	66,345,464	(9,528,536)	(12.56)
0	業務外收入	25,000	61,403	36,403	145.61
0	財務收入	25,000	61,403	36,403	145.61
0					
0	支出	75,474,000	61,569,146	(13,904,854)	(18.42)
0	業務支出	75,474,000	61,569,146	(13,904,854)	(18.42)
0	勞務成本	21,800,000	19,635,604	(2,164,396)	(9.93)
0	管理費用	53,674,000	41,933,542	(11,740,458)	(21.87)
0					
0	本期賸餘	425,000	4,837,721	4,412,721	1,038.29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425,000	4,837,721	4,412,721	1,038.29
利息股利之調整	(25,000)	(61,403)	(36,403)	145.61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400,000	4,776,318	4,376,318	1,094.08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1,602,000	865,315	(736,685)	(45.99)
攤銷費用	472,000	406,891	(65,109)	(13.7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0	(536,871)	(536,871)	-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增加	0	(1,624,082)	(1,624,082)	-
應付費用增加	0	12,459,560	12,459,56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0	388,701	388,701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4,126,000	24,189,599	10,063,599	71.2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16,600,000	40,925,431	24,325,431	146.54
收取利息	25,000	61,403	36,403	145.6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25,000	40,986,834	24,361,834	146.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70,000)	(15,796,345)	(2,426,345)	18.15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830,000)	(67,821,794)	(64,991,794)	2,296.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00,000)	(83,618,139)	(67,418,139)	416.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基金及公積	60,000,000	60,000,000	0	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000,000	60,000,000	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0,425,000	17,368,695	(43,056,305)	(71.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0	0	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0,425,000	17,368,695	(43,056,305)	(71.26)

註：本年度 1 月 3 日設立，爰無期初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期初餘額 (1)	本 年 度		本年度期末餘 額(4)=(1)+(2)+(3)	說 明
		增 加 (2)	減 少 (3)		
基金 創立基金	0	60,000,000		60,000,000	依據勞工職業 災害保險及保 護法第 62 條及 第 70 條規定， 由 勞 動 部 捐 (補)助成立。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0	4,837,721		4,837,721	本年度賸餘 483 萬 7,721 元。
合 計	0	64,837,721		64,837,721	

註：本年度 1 月 3 日設立，爰無期初餘額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流動資產	17,905,566	0	17,905,566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368,695	0	17,368,695	-
零用金及週轉金	100,000	0	100,000	-
銀行存款	17,268,695	0	17,268,695	-
其他流動資產	536,871	0	536,871	-
暫付款	536,871	0	536,87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39,633	0	16,239,63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39,633	0	16,239,633	-
機械及設備	2,869,213	0	2,869,213	-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56,584)	0	(256,584)	-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76,474	0	1,876,474	-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18,779)	0	(118,779)	-
租賃權益改良	11,070,326	0	11,070,326	-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434,935)	0	(434,935)	-
什項設備	1,288,935	0	1,288,935	-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55,017)	0	(55,017)	-
無形資產	7,414,903	0	7,414,903	-
無形資產	7,414,903	0	7,414,903	-
商標權	31,200	0	31,200	-
累計攤銷-商標權	(1,560)	0	(1,560)	-
電腦軟體	7,790,594	0	7,790,594	-
累計攤銷-電腦軟體	(405,331)	0	(405,331)	-
其他資產	61,624,082	0	61,624,08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624,082	0	61,624,082	-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1,624,082	0	1,624,08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0,000,000	0	60,000,000	-
資 產 合 計	103,184,184	0	103,184,184	-
流動負債	14,156,864	0	14,156,864	-
應付款項	13,768,163	0	13,768,163	-
應付費用	12,459,560	0	12,459,560	-
應付設備款	1,308,603	0	1,308,603	-
其他流動負債	388,701	0	388,701	-
代收款	388,701	0	388,701	-
非流動負債	24,189,599	0	24,189,599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189,599	0	24,189,599	-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535,063	0	535,063	-
遞延收入-非流動	23,654,536	0	23,654,536	-
負 債 合 計	38,346,463	0	38,346,463	-
基金	60,000,000	0	60,000,000	-
創立基金	60,000,000	0	60,000,000	-
創立基金	60,000,000	0	60,000,000	-
累積餘絀	4,837,721	0	4,837,721	-
未指撥累積餘絀	4,837,721	0	4,837,721	-
累積賸餘	4,837,721	0	4,837,721	-
淨 值 合 計	64,837,721	0	64,837,721	-
負債及淨值合計	103,184,184	0	103,184,184	-

說明：1. 本年度 1 月 3 日設立，爰無上年度決算數。

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000 萬元，係勞動部捐(補)助創立基金。

參、明 細 表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收入	75,874,000	66,345,464	(9,528,536)	(12.56)	
補助收入	75,874,000	66,345,464	(9,528,536)	(12.56)	
政府補助收入	75,874,000	66,345,464	(9,528,536)	(12.56)	係政府補助收入，因配合業務需要增加購置營運所需設備及無形資產等，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為負債科目之遞延收入，依使用年限分年轉列收入，致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業務外收入	25,000	61,403	36,403	145.61	
財務收入	25,000	61,403	36,403	145.61	
利息收入	25,000	61,403	36,403	145.61	係銀行實際利率較預期高，致利息收入增加。
合 計	75,899,000	66,406,867	(9,492,133)	(12.51)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支出	75,474,000	61,569,146	(13,904,854)	(18.42)	主要係中心於 111 年 1 月 3 日核准設立，相關人員於 4 月起陸續報到及擲節支出等原因，致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勞務成本	21,800,000	19,635,604	(2,164,396)	(9.93)	
職業災害預防業務	13,800,000	12,718,600	(1,081,400)	(7.84)	
職業衛生健康服務業務	2,150,000	2,166,378	16,378	0.76	
職業傷病服務業務	2,000,000	1,259,371	(740,629)	(37.03)	
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業務	2,900,000	2,542,912	(357,088)	(12.31)	
機械設備技術業務	950,000	948,343	(1,657)	(0.17)	
管理費用	53,674,000	41,933,542	(11,740,458)	(21.87)	
行政管理業務	53,674,000	41,933,542	(11,740,458)	(21.87)	
合 計	75,474,000	61,569,146	(13,904,854)	(18.42)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13,370,000	17,104,948	3,734,948	27.94	
機械及設備	3,061,000	2,869,213	(191,787)	(6.27)	
交通及運輸 設備	570,000	1,876,474	1,306,474	229.21	主要係因辦理 活動、各地洽公 等需要，增加購 置公務車輛；另 依員工人數及 座位規劃，增加 電話總機系統 內線卡及電話 機擴充等設備。
租賃權益改 良	9,400,000	11,070,326	1,670,326	17.77	
什項設備	339,000	1,288,935	949,935	280.22	主要係配合辦 公區域及員工 人數，增加辦公 桌椅、檔案櫃等 設備。
合 計	13,370,000	17,104,948	3,734,948	27.94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贈)者	本年度期初 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 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 (3)=(1)+(2)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占 其總額比率%	說明
政府捐助(贈)	0	60,000,000	60,000,000	100	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及第 70 條規定，由勞動部捐(補)助成立。
政府捐助(贈)小計	0	60,000,000	60,000,000	100	
民間捐助(贈)	0	0	0	0	
民間捐助(贈)小計	0	0	0	0	
合計	0	60,000,000	60,000,000	100	

肆、參考表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執行長	1	1	0	依實際業務需求，總員額不變下，減少副管理師/副工程師，增加管理師/工程師、稽核法務及多媒體行銷等業務人員。
副執行長	2	2	0	
處長	1	1	0	
經理	6	6	0	
管理師/工程師	10	11	1	
副管理師/副工程師	17	11	(6)	
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師	12	12	0	
事務專員	3	7	4	
事務員	3	4	1	
合計	55	55	0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1)									本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薪資	超時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 償金及資 遣費	分攤 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 (1)	薪資	超時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 償金及資 遣費	分攤 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 (2)		
董事及監察人	-	-	-	-	-	-	-	1,080,000	1,080,000	-	-	-	-	-	-	-	1,028,000	1,028,000	(52,000)	
主管	8,611,000	478,000	-	1,794,000	481,000	725,000	-	36,000	12,125,000	8,531,618	-	-	2,141,652	395,963	637,015	-	25,742	11,731,990	(393,010)	
職員	18,135,000	1,008,000	-	3,777,000	1,195,000	2,210,000	-	270,000	26,595,000	13,602,421	266,423	-	3,056,918	856,129	1,696,338	-	120,000	19,598,229	(6,996,771)	
合計	26,746,000	1,486,000	-	5,571,000	1,676,000	2,935,000	-	1,386,000	39,800,000	22,134,039	266,423	-	5,198,570	1,252,092	2,333,353	-	1,173,742	32,358,219	(7,441,781)	

註：1. 董事及監察人共 18 人。

2. 主管包括執行長、副執行長、處長及經理。

3. 職員包括管理師/工程師、副管理師/副工程師、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師、事務專員及事務員。

主辦會計：陳宣佑



董事長：許銘春

